临猗县庙上乡万家洗浴店“11·8”一般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

为了切实吸取事故教训，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，督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，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，按照《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》（安委办〔2021〕4号）、《山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》（晋安办发〔2021〕119号）规定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由县安委办组织，县应急局、消防救援局、商务局、庙上乡政府配合，成立了临猗县庙上乡万家洗浴店“11·8”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，认真开展了评估工作，形成以下报告。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

2024年11月8日10时54分左右，临猗县庙上乡万家洗浴店在经营过程中发生一起火灾事故，过火面积约300平方米，造成1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48.8878万元。事故发生后，经临猗县人民政府批准，11月9日，成立了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，县应急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总工会、县人社局、庙上乡政府和相关专家参加的临猗县庙上乡万家洗浴店“11·8”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，2024年12月27日，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。2025年1月7日，县政府进行了批复。

二、评估工作组织和开展情况

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，组织有关单位明确了评估形

式和流程，安排了重点评估事项和任务分工，要求庙上乡万家洗浴店、庙上乡党委政府、临猗县商务局对照调查报告中的事故防范建议主动开展自查自评，通过调阅有关资料、现场走访和座谈，收集了对事故责任人员、责任单位行政处罚、责任追究落实情况，了解了各单位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、开展事故警示教育、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。

二、行政处罚、责任追究建议落实情况

（一）追究刑事责任情况

县应急管理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有关规定和事故调查报告，向县公安局移交了建议对庙上乡万家洗浴店经营者刘×强立案追究刑事责任的函，县公安局经立案侦查，向县人民检察院移交了刘×强涉嫌消防责任事故罪的案件，由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。

（二）对有关公职人员处理情况

县纪委监委依据有关规定对庙上乡政府环保（商务、能源）岗负责人卫×给予了政务警告处理。庙上乡政府责成分管环保（商务、能源）副乡长张×、规划建设办公室负责人马×银做出了书面检查。

（三）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情况

1、县消防救援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有关规定对庙上乡万家洗浴店存在的消防安全违规行为进行了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2、县应急管理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庙上乡万家洗浴店该起亡人火灾事故进行了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3、庙上乡党委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、县商务局分别向县委、县政府做出了书面检查。

三、事故发生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

庙上乡万家洗浴店在事故发生后一直处于停业状态，已聘请第三方设计单位进行了消防设计，计划按照设计图纸进行了装修改造。由县消防救援局和庙上乡政府进行日常消防监督。

四、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

县商务局召开了全县洗浴、住宿行业安全生产专题会，通报了本起事故教训。庙上乡在乡、村两级干部会上通报了事故情况，邀请县安委办派出专家举办了安全生产专题讲座。县安委会在全体扩大会议上通报了事故情况。经县安委办和县检察院、法院协调，计划组织各乡镇、部门和企业旁听本案庭审。

五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

庙上乡政府吸取事故教训，扎实开展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、化工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和高处作业安全专项整治三大行动，每月开展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检查，重点是加强应急岗、企业岗、农科岗、商贸岗等安全检查联动，提

升专业检查能力，对全乡企业、餐饮场所、冷库等重点场所组织检查56次，发现并整改隐患177条，组织企业开展安全培训6次，开展消防应急演练2次，对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，提升了全社会安全意识，保障安全形势稳定。

县商务局吸取事故教训，成立了局长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，构建安全责任体系，定期研判解决安全问题。抓实宣传培训，在安全生产月线上推送安全知识100余条次，商超、住宿、洗浴等场所循环播放宣传内容500余条，组织2次商贸企业安全培训，邀请消防人员授课，覆盖280人次。聚焦餐饮、住宿、洗浴等重点领域，联动多部门深化隐患排查，日常及节假日专项检查出动70余人次，检查商贸企业90余家；联合燃气公司排查餐饮住宿企业210家、乡镇餐饮住宿（洗浴）经营主体480余家，联合公安部门排查餐饮300家、住宿117家，排查发现各类隐患全部整改到位。同时推动企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，张贴燃气及行业安全提示，切实筑牢重点行业安全底线。

县消防救援局开展了全县消防重点单位摸排，查缺补漏，向社会进行了公告，加强了日常管理。2025年以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，依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系统，统筹推进建设工程消防审验、养老服务机构整治、电动自行车全链条、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等多个专项整治行动，共检查社会单位681家，发现火灾隐患673处，督促整改火灾隐患641处，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

342 份，临时查封 18 家，三停 13 家，罚款 25.8 万元，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 1 处，坚决消除各类消防安全隐患，稳固提升了火灾防控能力。

县自然资源局多次召开会议，与乡镇沟通协作，落实省、市对改变土地用途的违法占地问题的处理措施。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，指导并督促乡镇政府限期完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或农转用手续。对不符合规划的，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占地行为，严格依照法定职权与程序依法依规查处，确保整改闭环到位。

六、评估结论和下一步建议

经综合评估，庙上乡万家洗浴店“11·8”一般火灾事故事故责任人员刘×强涉嫌消防责任事故罪已移交立案追究刑事责任，县消防救援局、应急管理局对庙上乡万家洗浴店的罚款处罚已缴纳，县纪委监委已对庙上乡政府环保（商务、能源）岗负责人卫×做出政务警告处分，相关单位和个人已作出书面检查，事故责任追究已落实到位。各单位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，落实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、有关人员教育培训措施。

庙上乡万家洗浴店、庙上乡党委政府、县商务局、县消防救援局、县自然资源局能吸取庙上乡万家洗浴店“11·8”一般火灾事故教训，认真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，举一反三，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全县火灾事故起数和伤

亡人数稳步下降。

下一步建议：

1、鉴于庙上乡万家洗浴店仍处于停业整改阶段，建议庙上乡政府、县消防救援局加强现场指导监督，督促其保证整改期间安全，依法办理消防许可手续。

2、建议县安委办和县人民检察院、县人民法院继续做好协调，组织各乡镇、企业（个体工商户）参加刘×强涉嫌消防责任事故罪审判旁听工作，扩大事故案例警示效果。

临猗县庙上乡万家洗浴店“11·8”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

2026 年 1 月 8 日